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,903,965.7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,806,924.72 元，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280,692.47 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56,072,294.74 元，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0,000,000.0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,598,526.9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3,33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,009,6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